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012681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竹港段873地號等10筆浮覆地回復登記補辦111年公告地價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  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2年1月11日。
- 二、公告閱覽圖表：
  - (一)土地地價表。
  - (二)地價區段圖。
- 三、申報地價期間與方式：自112年1月12日至112年2月10日止，於本市地政事務所受理申報地價，受理申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照規定，私有土地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%者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；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本府地政處或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# 市長 高虹安

浮覆地回復登記補辦111年公告地價清冊

行政區	地段	地號	111年公告地價(元/m <sup>2</sup> )	111年公告土地現值(元/m <sup>2</sup> )
新竹市	竹港段	873	1,000	3,800
新竹市	竹港段	873-1	1,000	3,800
新竹市	竹港段	873-2	1,000	3,800
新竹市	竹港段	877	1,000	3,800
新竹市	竹港段	877-1	1,000	3,800
新竹市	竹港段	877-2	1,000	3,800
新竹市	竹港段	878	1,000	3,800
新竹市	竹港段	878-1	1,000	3,800
新竹市	竹港段	878-2	1,000	3,800
新竹市	竹港段	878-5	1,000	3,800

111年竹港段當期地價區段略圖(公告土地現值年度藍色數字110年、紅色數字111年；公告地價年度藍色數字109年、紅色數字111年)

